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o法条精讲与模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182

10位ISBN编号：751180718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199

字数：32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

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

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

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

我们组编出版了《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增考点说明】 法理学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1—3法律规则与语言 法制史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1—2故意杀  
 与谋杀 宪法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3—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6基层群众性自  
 治制度 经济法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6—2城乡规划和规划区 6—2城乡规划的制  
 定 6—2城乡规划的实施 6—2城乡规划的修改 6—2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7—2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 国际法 【新增考点说明】 国际私法 【新增考点说明】 国际经济法 【新增考点说明】 司法制  
 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新增考点说明】 刑法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9—1刑罚权  
 28—2破坏监管秩序罪 33—1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刑事诉讼法 【新增考点说明】 行政法与行政诉  
 讼法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5—7行政许可诉讼 16—2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  
 规则 民法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8—3物业服务合同 25—1知识产权的保护 34  
 —4教唆侵权行为和帮助侵权行为 34—4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4—5侵权责任中连带  
 责任的承担 35—1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35—2产品责任 35—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5  
 —4医疗损害责任 35—5环境污染责任 35—6高度危险责任 35—7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5—8物件  
 损害责任 商法 【新增考点说明】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新增考点说明】 【配套模拟测试】  
 14—2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5—3第二审的审判组织形式 16—3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16—6对原财  
 产所有人权利的救济 17—5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 21—3对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

第二部分 新增法条精讲精练

## 章节摘录

重视民权民意的落实与表达，增强了人大监督和民众参与的环节。此部分内容较容易出选择题，各位考生应了解和掌握相关制度规定。

1.以下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的表述中，说法错误的有哪些？

A.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B.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备案 C.省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备案 D.所有镇的总体规划都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参考答案]BCD [解析]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2条的规定：“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所以选项A表述正确。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3条的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可知，国务院对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都有审批权。

所以选项B说法错误。

按照《城乡规划法》第14条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所以选项C说法错误。

考生应该注意不同等级的城市，其总体规划审批层级有所不同。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5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我们要了解，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层级与一般的镇不同。

因此，选项D表述错误。

2.下列属于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有哪些？

A.规划区范围 B.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D.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7条的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所以，我们可知本题全选。

大家应了解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涵盖的范围。

3.下列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哪些？

A.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20年 B.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C.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D.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涵盖知识点较多。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选项A对规划期限的表述正确。

编辑推荐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全面录新增考点、新增法规详尽解读重要考点、重点法条全真模拟配套测试。  
增附《侵权责任法》5年真题新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